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會設置辦法

94 年 12 月 21 日全校幹部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及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追求學校進步、學習民主制度，也為維繫校園和諧、強化學校與學生之互動關係，以謀求全體同學最大福祉為目的，特訂「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南開科技大學日間部最高學生自治組織。

第三條　本會會址於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第四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一、綜理學生會之事務，並得協調處理全校學生社團之公共事務。

二、對外參與各項學生活動，促進校際學生交流；對內籌劃、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

三、統籌會費之運用。

四、反映同學對學校事務之建議，並應選派代表出列席學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學生會會長為當然代表。

第五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課外活動組。第六條 本會之各項會議，得邀請學校師長出席。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七條 凡本校日間部繳納會費之在學同學均為本會會員。

第八條 會員有選舉、罷免學生會會長之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被遴選為本會各級幹部之權利。

第十條 會員有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會員有集會及表達意見之權利，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一、遵守本會規章及決議事項。

二、繳納會費。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第十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綜理會務，副會長二至三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會長任期一年，期滿不得連任，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

名之方式選舉產生。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原任會長應繼續行使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經兩次普選後，仍然無法產生新會長，原任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處理。

第十五條 本會會長對外代表日間部全體學生，對內領導本會組織，及處理會務並得出列席學校及主持本會之相關會議。

第十六條 本會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執行秘書依序代行職權。會長、副會長皆不克行使職權時，其任期剩於六個月以上，應行補選。新任之會長、副會長，任期至原任會長卸任之日止，並得不受本法第十一條期滿不得連任之限制。

第四章 學生會組織與職掌

第十七條 學生會設置以下單位：

一、秘書處：設執行秘書一人，組員若干，職掌：

(一)文書資料及會議紀錄建檔。

(二)會長交辦事項及內部各部協調。

(三)管理組員資料及工作分配

三、行政部：設副會長一人，組員若干，職掌：

(一)協調、審核及聯繫系學會之各項事務。

(二)召開例行性系學會負責人會議。

(三)與會長共同參與校務會議，遴選學生代表出列席學生事務相關會議。

四、社團部：設副會長一人，組員若干，職掌：

(一)協調、審核及管理社團各項活動。

(二)籌劃召開例行性社團負責人會議。

(三)籌劃年度專案活動及反映社團意見。

(四)與會長共同參與校務會議，遴選學生代表出列席學生事務相關會議。

五、活動部：設副會長一人，組員若干，職掌：

(一)校內各項活動之規劃、接洽及執行。

(二)登錄活動公假。

(三)學生權益及福利之維護及爭取。

六、聯誼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組員若干，職掌：

(一)與全國各大專校院之交流。

(二)爭取活動校外贊助經費。

(三)對外發言、公告及班級幹部座談會之召開。

七、學術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組員若干，職掌：

(一)學生會刊物、學生手札編印。

(二)特約廠商尋訪及簽約事宜。

(三)南開文藝徵稿活動

(四)E-mail　　處理。

(五)學生會網頁管理。

八、藝術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組員若干，職掌：

(一)學生活動的新聞發放。

(二)社團海報管理及活動宣傳。

九、總務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組員若干，職掌：

(一)活動設備管理及維修。

(二)自強樓社團辦公室管理。

(三)學生信件處理。

十、資料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組員若干，職掌：

(一)社團各項活動資料彙整。

(二)學生會資料整理、存檔。

(三)歷屆學生會幹部資料整理。

十一、女青聯誼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組員若干，職掌：

(一)全校女同學為主要參與者之活動。

(二)南開校園大使各項訓練活動。

十二、財務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組員若干，職掌：

(一)學生會會費帳目管理及製編年度預算表、結算表。

(二)社團活動經費發放事宜。

十三、考核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組員若干，職掌：

(一)審查社團辦理活動之成果。

(二)辦理社團評鑑。

十四、康樂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組員若干，職掌：

(一)協助各活動籌畫及辦理。

十五、學生會選舉委員會：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組員若干，職掌：

(一)辦理學生會改選相關選務工作。

十六、學生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議會祕書一人，議會總務部長一人，議會財務部長一人。

學生議會組織章程另定之。負責審核學生會經費預算及結算。

本會各部會主管由會長提名聘任之。

第五章　經費之來源與編列及結算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應繳納之會費，金額由全體系學會會長會議決議，並陳請校長核定。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學生會退費依據學校學雜費退費標準辦理。

四、其他收入。

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審查程序：

每學期開學兩週內，由學生議會會長召開議員大會，審核學生會經費預算及結算。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會制定法規及各項活動不得違反國家法令及校規。

第二十一條 本會法規未規定之事項，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之修訂列程序為：

由本會提案，經各系科學會及社團負責人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品質辦公室